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网络风险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本附加条款将适用于被保险人为非个人（本款中所称“个人”不含独资公司）的保险合同。

1. 除本款第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均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计算机处理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作为造成损害的手段而导致的或归因于之或因之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2. 在遵守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条件、赔偿限额和除外责任的前提下，若使用或操作计算机、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程序、计算机处理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设备不是作为造成损害的手段，则被保险人可根据保险合同获得相应赔款。

3. 若本保险合同承保战争、内战、革命、叛乱、起义或因之引起的内乱，或交战国实施的或被实施的敌对行为，或恐怖主义或任何人出于政治动机行事的风险，则适用本款第1条的内容时，对于武器或导弹的发射、制导系统、点火装置中使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软件程序或任何其他电子系统引起的（根据保险合同本可以承保的）损失不作为除外对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